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245号

关于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扩建及VOCs治理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润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扩建及VOCs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寨上街营城工业区化工街31号建设“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扩建及VOCs治理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增设5台吹塑机、6台粉碎机、6台搅拌机，年新增塑料包装容器生产能力200万只。项目同步实施VOCs治理改造，拆除现有光氧等离子一体机设备，新建1组“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项目和现有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由新建排气筒P1排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27%，预计于2020年8月竣工。

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安装了部分设备,区生态环境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滨环罚字[2020]第105号）。企业现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的要求，补交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6月30日至7月13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7月23日至7月29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废水妥善处置。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含VOCS、非甲烷总烃的废气收集后与现有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引入新建1组“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1）。

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含颗粒废气依托现有工程粉碎间集气系统进行收集，与现有工程含尘废气一并引至现有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新建1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2）。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除尘灰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废UV灯管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相应排污口落实用电监控、自动监控等要求。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VOCS0.015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润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扩建及VOCs治理改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八、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此复

2020年7月3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 2020年7月30日印发 |